

“好网民”主题活动优秀作品展演举行 郭平川出席

本报讯 10月27日下午,安徽工会“好网民”主题活动优秀作品展演在淮能源控股集团煤矿会堂举行。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胡少石,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郭平川,市政协副主席李大松出席活动。

活动以“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为主题,由省总工会、省委网信办主办。活动全程在线直播,回顾了全省工会开展“好网民”主题活动7年历程,展演了历年优秀作品。

胡少石在讲话中指出,全省工会“好网民”主题活动自2017年开展以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着力提升职工网络文明素养,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贡献力量,已成为工会参与网络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展现安徽工会工作的亮丽名片。各级工会要持续深入推进“好网民”主题活动,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和工会特色,丰富载体形式,扩大宣传覆盖,在网络空间唱响江淮淮工壮山河的劳动赞歌。

(本报记者 吴巍)

淮南 5G“提速跑”加快赋能全行业数字化转型

本报通讯员 陈思恩 本报记者 周玲

在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套基于5G的智慧能源云平台正在发挥效能。“平台通过网络技术和云端系统,可实现工业设备上云、能源生产、传输、调度设施设备以及高耗能设备装备网络化连接,建立起云端管理、能源管理、控制、分析、调度的网络化体系。”企业有关负责人介绍,5G的数智化改造,提升了企业能源生产、利用水平,降低了单位能耗,企业用能成本下降了5%以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该项目入围2023年第六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山河药辅公司荣获2022年安徽省智能工厂和2023年国家绿色工厂,成为淮南市5G行业应用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省政

府《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文件精神,积极对标沪苏浙,加快布局5G基础设施,壮大5G产业,营造良好的5G发展环境,推动5G全行业赋能。

记者从市经信局了解到,围绕信息消费、垂直行业、社会民生、数字政府等领域,我市坚持问题导向,运用5G技术促进行业数字化进程,取得了积极成效。淮河能源智慧矿山项目入围通信行业“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全国复赛,获得2022年第五届“绽放杯”大赛智能采矿专题赛全国三等奖;顾桥煤矿“5G+”智能化综采工作面荣获首批国家能源局《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清单》;5G赋能淮河能源集团潘集电厂智慧能源基地示范项目获评

2022年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十大创新应用;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G智慧电厂项目获评2023年安徽省5G+工业互联网十大创新应用;中安联合聚乙烯仓储物流系统获评2023年安徽省5G+工业互联网十大创新应用;淮南朝阳医院智慧医院荣获全国“第四届智慧医疗创新大赛”安徽赛区二等奖和全国大赛智慧战役奖,入选2019年“百家标杆”案例;淮南东方医院全业务系统上云项目荣获“安徽移动2021年自主开发大赛”三等奖;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城市大脑”项目荣获2022年“第二届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大赛”智胜奖(一等奖)……一批对行业和企业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的5G应用案例涌现,解决了生产经营

及管理中一系列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共享5G赋能数字化未来。下一步,我市将深化5G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食品等六大新兴产业的全域布局,统筹谋划、分业施策。在夯实网络基础上聚力,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5G产品迭代升级、标准体系建设。在优化发展环境上聚力,强化政策引领、财政保障、人才支撑。在促进行业应用上聚力,加速“5G+”步伐,以省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为依托,用好案例库、创新空间和对接平台,以调查研究行业需求“小切口”作5G应用场景创新,着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场景示范模式。

张劲松要求 借国际性展会平台抢订单拓市场促合作

本报讯 近日,市委常委张劲松率淮南代表团赴广州参加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张劲松参观广交会陈列馆,走访淮南参展企业展台,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展品成交情况。张劲松指出,要充分利用广交会等国际性展会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丰富和优化参展商品种类和质量,抢抓机遇扩大海外客商“朋友圈”,不断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份额。要强化业务指导,加强外贸促进

政策宣传,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精准服务企业,鼓励企业提振发展信心,积极拓市场、抢订单、促合作。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被誉为“中国第一展”。本届展会,市商务局积极组织尚家环保、发强玻璃、维卡门窗、埃夫利智能家居、锦欣玻璃等10家企业参展,拥有12个展位,参展产品分布显示屏、门窗建材、环保餐厨用具、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化工制品、学习用具等展区。

(本报记者 周玲)

切实解决群众关心问题提升创城成效

本报讯 10月27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晁友福一行来到淮南高新区民惠街查看沿绿植遮挡交通牌问题,前往田家庵区吾悦广场西侧查看非机动车道停车区域影响行人通行、花园巷人行道缺失、花鸟虫鱼市场内部交通不畅和停车难问题,现场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单位,提出整治意见。晁友福指出,道路交通环境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要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排查,强化闭环管理,加强协同配合,努力为群众营造温馨舒适的出行环境。

随后,晁友福深入大通区翰城社区,实地查看了解垃圾分类管理、公益广告设置、志愿服务开展等情况,现场了解社区创城存在的问题困难。晁友福要求,要坚定信心决心,锚定目标全力以赴,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创建成效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本报记者 吴巍)



确保秋收 颗粒归仓

粮食安全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保障,凤台县在主攻大面积单产提升同时,紧盯盯牢每一个品种,多措并举挖增产潜力,确保水稻产量稳步增产。稻谷烘干、加工企业和农业合作社及时把服务开展到村庄田头,做到边收边储。图为凤台县关店乡充分利用晴好天气,抓紧开展秋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全乡3万多亩水稻秋收。

本报记者 刘银昌
本报通讯员 唐家林 摄

淮南市工业互联网 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10月23日至27日,由市委组织部和市经信局共同举办、市工商联协办的淮南市工业互联网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班在浙江大学举办。我市65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和市数据资源局、县区经信部门相关负责人等通过5天的集中培训,深入学习了当前工业大数据时代的智能制造新变革和工业互联网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并实地走访浙江大华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机器人小镇,深入了解“数字经济第一城”的过去、现在及未来,沉浸式体验大华公司全领域产业生态圈。

据了解,本期培训班课程涵盖数字经

济时代的人与组织、工业互联网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创新思维与创新管理、工业大数据时代的智能制造新变革、工厂运营等多项主题。同时为民营企业提供了与专家现场提问和深入交流的机会,并分小组展开研讨。

经过5天的学习交流,学员们建立了密切联系,众多学员在微信联络群表示,返回淮南将通过抱团发展、凝聚合力,共同加快“数字淮南”建设,推进淮南市工业互联网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再上新台阶。

(本报通讯员 刘亚男
本报记者 周玲)

彰显楚风汉韵山水淮南 建设高品质旅游强市

本报讯 今年以来,我市聚焦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以产业发展为依托,以品牌创建为抓手,彰显楚风汉韵、山水淮南,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市,赋能淮南高质量发展。

我市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印发了《淮南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及数字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淮南市文化旅游及数字创意产业“双招双引”工作实施方案》《江淮运河(淮南段)保护利用发展总体规划》,起草拟制

了《淮南市深化文旅融合彰显楚风汉韵山水淮南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市实施方案》,全面构建“一线、三区、十点”旅游空间发展格局。坚持项目为王,今年以来全市实施了武王墩墓发掘和保护工程、寿州古城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八公山景区提升和核心引擎、中沛御泉湾、焦岗湖冰雪综合体等重大项目建设,从文博、科技、休闲、康养、生态等方面推动“旅游+”“+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盘活人民公园下沉广场闲置资

源,打造的1952城市记忆文化街区,以复古怀旧人文的建筑装修风格,拉动区域消费提质,入选2023年度皖美消费新场景百强名单。坚持品牌创建,持续开展乡村旅游“421”行动,今年全市有4个村入选首批省级“精品主题村”,3个村入选省级“特色美食村”,3家单位入选“后备箱工程基地”,新增了2家3A级旅游景区、7条旅游风景道培育对象,2条旅游线路入选“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擦亮了淮南旅

游品牌形象。坚持文旅融合,突出本地特色优势,推动“古城文化旅游区、生态文化旅游区、休闲度假旅游区”三个旅游片区建设;以探索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模式,打造“楚韵寿春城”“养生八公山”“荷悦焦岗湖”旅游名片,推动形成一景点一特色、一区域一特色,特色互补、区域联动的良好旅游发展格局。

(本报记者 朱庆磊
本报实习生 刘羽佳)

(上接一版)

十二、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市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和省、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四、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

十五、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委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中央和省、市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七、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四)上级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的;

(五)国家、省和市发展战略、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

(六)经过中期评估需要调整或者修订的。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市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大常委会,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九、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国家、省、市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高质量发展、深化科技和产业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园区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等工作落实情况依法加强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二十、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本市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开放政策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向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形成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一、对本市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委会提出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委会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市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委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市政府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二十四、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对经济工作实施监督。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济工作监督的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抓好经济工作落实。

二十五、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针对经济工作监督事项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结合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等,形成监督合力;注重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也可以通过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应用大数据等方式,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数据库、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二十六、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推进经济工作监督数字化系统建设,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人大代表履职等平台,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有关专门委员会依法开展监督提供服务保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建立基础数据共享机制。

二十七、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上下联动、横向贯通的经济工作监督协同机制,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长三角地区同层级的人大常委会以及我省市、县人大常委会沟通交流。

二十八、市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经济工作监督的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并及时反馈。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专项评议、满意度测评。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九、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三十、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对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应当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按季度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听取本决定有关事项汇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要求,及时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情况的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县区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必要时可以市、县区联动,共同做好经济监督工作。

三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本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